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5-ZB-11048-1

项目名称: 智库大数据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 盐城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承建单位: 中知知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智库大数据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明细

1.1 丙方为甲方提供政眼通智库大数据服务。同时, 为甲方提供配套的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持, 开通网络访问权限, 包库, 保证甲方IP地址范围内全天24小时正常使用。

二、服务要求

2.1 资源要求

2.1.1 丙方为甲方提供的政眼通智库大数据服务平台, 主要收录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省会城市和主要城市的政策数据, 总量达250万余条。

2.1.2 丙方保证政策大数据涵盖政务、财政、科技、教育、能源、生态环境和文旅等50多个业务领域, 通过业务关键词锚定相关政策和动态。

2.1.3 丙方保证政策及动态数据实行每日更新。

2.2 功能要求

2.2.1 丙方保证服务系统具有多维度的检索方式, 方便甲方查询相关政策信息。

2.2.2 丙方保证服务系统能够反映中央政策在各部门、各地落实情况。

2.2.3 丙方保证服务系统设有“三报一刊”专题, 能够对《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的近10年理论文章进行主题动态分析。

2.2.4 丙方保证服务系统能够提供政策态势、研究态势、政策综述与比对等多样化的分析报告。

2.2.5 丙方保证访问权限由甲方IP地址控制, 无并发用户限制。

2.3 版权要求

2.3.1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源及服务完全解决版权问题，保证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所提供的资源和服务涉及违法或侵权等问题均由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乙双方无关。

三、服务期限

3.1 丙方在 2026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通服务，提供网络访问权限，保证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四、服务设备、耗材要求

4.1 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的服务平台，保证甲方用户正常使用。

五、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5.1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符合要求，服务平台运行稳定，甲方用户能正常使用。

5.2 丙方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网络、电话等在线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在线服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丙方必须提供服务预备方案，同时安排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护。

5.3 甲方在项目运行正常 1 个月后开始验收。验收时，甲丙双方须共同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向甲方自动延长服务期限（本项目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日的天数），若丙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5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其中，税额为【增值税】【544.55】元，税率为 1%；不含税金额为¥54455.45，（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整。

6.2 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并能正常运行。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甲方将相关票据送达乙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到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中知知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370900016217350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6.3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费均由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丙方。

7.2 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指出，仍未按甲方要求限期纠正的，每发生1次，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

8.2 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 (3)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或安全事故的；
- (4)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8.3 本合同项下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丙方违约的情况下，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丙方放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终止。

8.4 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要求执行。如因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人身损害和不良影响的，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5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间向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丙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此页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与盐城师范学院、中知知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盐城师范学院智库大数据服务项目”的合同签署页。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 2 份。

附件 1：清单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0515-88258216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5-88319723

丙方（盖章）：中知知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1 号楼 7 层 172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10-65753268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智库大数据服务(二次)	提供智库大数据服务及配套的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持,开通网络访问权限,包库,保证甲方IP地址范围内全天24小时正常使用,服务期1年。	种	1	55000.00	55000.00
2						
3						
4						
5						
总 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				